

〔受方〕

※姓名：袁旭禮

※長相：黑眼，黑色中長髮，中性長相，不知道怎麼說明的好看。

※稱呼：

自稱詞是我，自我介紹時會說全名，對於稱呼算是挺隨意的，只要不是難聽的綽號基本上都可以接受。

稱呼攻方為莊逸臣或逸臣，撒嬌或故意撩人或是在床上的時候會喊臣或老公。

※床上性格：

一般情況反應會比較羞澀然後帶點嘴手並用的抗議，偶爾會回應攻方，但大多會因為莊逸臣的喜好被搞到開口求上。

特殊形況的話，喝醉或是生氣都會很主動，但配合度相差十萬八千里。

※硬體：從小就是武術跟舞蹈雙管齊下。身形精瘦，帶肌肉線條但偏纖細，有個充滿彈性的翹臀，強大的身體柔軟度，劈腿什麼的跟呼吸一樣簡單。

尺寸沒有細想過，但我覺得大概就跟他的木頭程度一樣是個筆直且不偏不歪的款式（款式？

※說話：一般的情況下話不多，開車前期還會嘴個幾句，後期大多都在叫，或是被撩到不得已開口求人。

※經驗：童貞直男大木頭初戀就當受。

※技巧：原本應該是算不上好，被上多之後就變成比不錯再好一點了。但口交的技巧是無師自通（？

※偏好體位：

一般情況下喜歡可以擋住臉跟遮住聲音的狗爬式，會把臉埋進枕頭或被子裡。

換成特殊情況則是喜歡可以面對面的體位。

喝醉撒嬌時會偏好經典的傳教士體位。

生氣的時候最喜歡受方主動的面對面坐式或是正面騎乘式。

※敏感帶：脖子跟耳朵滿敏感的，所以不喜歡別人在他耳邊說話，臉紅的時候也會先從耳朵開始往臉紅過去。

※親吻：在兩人獨處的情況下其實不討厭，就只是會害羞所以第一反應會先擋住。

※一夜次數：只想做一次，勉強做兩次就差不多了，如果要做很多次需要段時間的準備。

※事後：都是戴套做所以都射套子裡，清理都是由莊逸臣清理，結束後大部分都是覺得累跟害羞。

※對性事的看法：不會討厭，但也不到特別喜歡，不是禁慾型，認同想做就做（？）

就是個正常的健康男子，性慾也是正常值，不過跟莊逸臣在一起之後應該就不會有什麼欲求不滿的問題了，是會想著戀人DIY的類型。

※其他：戀人喜歡留咬痕跟吻痕，他雖然不是很喜歡這種遮掩起來有點麻煩的痕跡，但不會抗拒。有時候會因為不高興而主動咬人或留吻痕。

〔玩法的接受程度〕

※Dirty talk：他可以罵對方變態，但對方不行。說話尺度超過他忍受的程度就會被揍，討厭汗辱性詞彙（母豬、奴隸、狗等等）。

※口交：可以口人也可以被口，但基本上口人次數很少。

※道具：裝飾性道具雖然害羞但不會太排斥，侵入式道具會揍人。

※行動限制：在那之前可能會被他反過來限制行動。

※SM：本身是圈外人所以不太能接受，項圈什麼的差不多就是忍耐度的極限了。

※NG：公開場合、需要治療手段或是把床用的很難清理的玩法，很髒的玩法也不行。